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 信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邁時金融

MAXA FINANCIAL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謹訂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已於2026年10月8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6年10月8日登載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於2026年10月9日發送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如 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務請按照已於2026年10月8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並已於2026年10月9日寄發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6年10月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7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55
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56
推薦意見	56
附錄一 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函件	58
附錄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60
附錄三 一般資料	82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8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指	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之本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A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本行」	指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正式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於香港聯交所(股份代碼：99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8)掛牌上市，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中國銀行」	指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	指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有限」	指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
「中信金租」	指	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
「中信集團」	指	中國中信集團有限公司
「中信股份」	指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股份代碼：267)
「信銀理財」	指	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釋 義

「H股」	指	本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幣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包含本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 「邁時資本」	指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就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所聘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本行除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9月30日，即印製本通函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交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東」	指	本行的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之普通股
「主要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所賦予的含義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執行董事：

方合英先生(董事長)

呂天貴先生(行長)

胡翌先生

註冊地址：

中國北京市朝陽區

光華路10號院1號樓

6-30層、32-42層

100020

非執行董事：

魏強先生

王彥康先生

付亞民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80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子彬先生

周伯文先生

王化成先生

宋芳秀女士

2026年10月9日

敬啟者：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

及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之目的為向閣下提供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使閣下可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以下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2.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批准關於本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普通決議案。本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如下：

根據公司章程，以按照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中母公司稅後利潤為準，2026年上半年合併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76.02億元，扣除無固定期限資本債券利息人民幣24.06億元(已於2026年4月26日發放)後，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為人民幣351.96億元，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母公司報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潤為人民幣3,589.64億元。

2.1 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

綜合考慮財務、資本狀況等因素，為持續向投資者傳遞積極信號，本行擬向全體普通股股東派發中期現金股息，以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登記的總股本為基數，向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A股股東和H股股東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2.03元人民幣(含稅)，按截至2026年6月30日本行A股和H股總股本數55,645,162,264股計算，分派2026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為人民幣11,295,967,939.59元(含稅)，佔2026年中期合併後歸屬於本行股東淨利潤的30.04%、佔2026年中期合併後歸屬於本行普通股股東淨利潤的32.09%。若本行總股本在本次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發生變動，屆時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並將在相關公告中披露。現金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本行審議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前一週(包括臨時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布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本行預計將於2026年11月12日向H股股東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貨幣選擇表格，以供欲選擇以人民幣收取2026年中期股息之H股股東使用。

本行2026年上半年不進行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

董事會函件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2026年中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本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已於本行2026年8月26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審議通過，現提請股東會審議，並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由董事會授權執行董事並同意其轉授權其授權代表全權處理2026年中期普通股股息派發相關事宜。

本行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具體內容及本行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請參見2026年8月26日本行刊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的相關公告。

對於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11]348號)的規定，境外居民個人股東從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應按照「利息、股息、紅利所得」項目，由扣繳義務人一般依法按照10%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在香港發行股票，其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與中國簽署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根據相關稅收協定及稅收安排規定的相關股息稅率一般為10%，為簡化稅收徵管，在香港發行股票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派發股息紅利時，一般可按1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對股息稅率不屬10%的情況，按以下規定辦理：(1)低於1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可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定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2)高於10%低於20%稅率的協定國家居民，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協定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

董事會函件

稅，無需辦理申請審批事宜；(3)沒有稅收協定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扣繳義務人派發股息紅利時應按20%扣繳個人所得稅。

對於非居民企業股東，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有關滬港通的稅項事宜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規定執行。

3.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包括：(1)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授信業務上限；(2)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資產轉移上限；(3)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綜合服務上限；(4)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5)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6)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7)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存款業務上限；(8)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9)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投資業務上限；(10)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授信業務上限；(11)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資產轉移上限；(12)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13)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14)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15)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存款業務上限；(16)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17)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投資業務上限；及(18)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接受關聯方提供融資上限。上述議案的詳情如下：

3.1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關聯交易

3.1.1 授信業務框架協議

3.1.1.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授信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開展授信業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授信業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新的授信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3.1.1.2 授信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授信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授信，具體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向其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貸款(含貿易融資)、票據承兌和貼現、透支、債券投資、特定目的載體投資、開立信用證、保理、擔保、保函、貸款承諾、證券回購、拆借以及其他實質上由本行承擔信用風險的表內外業務等。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的授信交易嚴格按照監管規定進行，以風險可控、交易公平以及符合本行全體股東利益為原則。包括：關聯授信業務質量良好，相關授信對象經營情況正常，授

董事會函件

信風險總體可控；關聯授信提供擔保條件，符合監管要求；關聯授信的定價均依據市場原則進行，授信條件不優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件等。

3.1.1.3 定價

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授信業務，均依據市場原則進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條件不優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件等。

3.1.1.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授信額度	<u>317,020</u>	<u>376,716</u>	<u>340,348</u>	<u>4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u>600,000</u>

3.1.1.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i)監管政策變化以及行業窗口指導，本行對消費金融行業客戶授信額度進行了一定壓縮；(ii)部分關連人士客戶由於同業融資渠道增加，對本行的融資需求減少，本行根據客戶需求變化，主動壓降授信額度；(iii)隨著本行與中信有限等關連人士的合作業務不斷拓展，個別關連人士的原預計額度無法滿足日常合作需求，導致其實際發生額超出預計金額。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包括：(i)綜合考慮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歷史合作情況、存量授信業務規模及現有授信批復下提款需求，預計上限使用率將有較大幅度提升；(ii)目前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規模以及財務情況較之前發生了顯著變化；(iii)為未來三年本行與中信集團新增關連人士的合作預留空間。

3.1.1.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日常授信類關連交易構成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鑒於該關連交易乃於本行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87(1)條，相關關連交易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項下關於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3.1.1.7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關聯方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的授信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3.1.2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3.1.2.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同意在日常業務中根據適用的一般市場慣例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資產轉移交易。協議至2026年12

董事會函件

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新資產轉移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以優化本行的信貸結構。同時，本行可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相同種類的資產，以調整本行信貸結構，並優化資產配置。作為本行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種手段，在信貸投放增長過快的情況下，本行將通過市場化渠道出售表內信貸資產，實現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並加快不良資產處置進度。在開展保理等業務時，本行會購買客戶的應收賬款等資產。開展福費廷業務時，本行無追索權買斷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開證行／保兌行確認到期付款且未到期的債權，或將已買斷並持有的未到期債權轉讓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中信銀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同時包含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隨著業務發展，本行預計未來會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會累計計算購買與出售總金額。

3.1.2.2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自用動產與不動產、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等，包括但不限於：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或通過保理或福費廷或其他形式出讓／受讓對公和零售信貸和非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應收賬款等資產；同業資產債權買賣、

董事會函件

抵債資產的接收與處置；商業承兌匯票保貼業務、不涉及貼現申請人信用風險的票據貼現業務、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業務；經營性租賃業務購置資產；其他資產轉移業務。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協議項下開展的資產轉移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3.1.2.3 定價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轉移交易分為普通類型資產轉移和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普通類型資產轉移為不分層轉讓，一般為單筆或者筆數較少；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是選擇較多筆數的貸款打包形成資產池，並進行結構化分層設計。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普通類型資產轉移：信貸資產轉移應符合整體性原則，即轉讓的信貸資產應當包括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100%），不存在折價溢價。
-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關連人士向本行轉讓資產的情況已包含於上述普通類型資產轉移。本行向關連人士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100%）。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採用競價發行方式來確定。

董事會函件

- 不良類資產轉移：按照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真實潔淨原則，綜合考慮資產情況、處置成本、風險收益、市場情況及第三方評估機構出具的專業意見等因素進行定價，通過公開方式進行轉讓。
- 福費廷類資產轉移：基於實際持有期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據福費廷市場公允價值確定。
- 票據類資產轉移：以上海票據交易所公佈的當期成交均價為基準，結合市場供需情況對交易利率進行浮動。

3.1.2.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交易價格	21,104	28,051	18,775	190,000	210,000	240,000	270,000

註：根據2026年金融監管總局對《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問題的答覆口徑，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不屬於金融市場業務，為保持一致性，本次將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納入資產轉移框架協議管理。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3.1.2.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i)本行在加強信用卡分期業務管理後，信用卡分期業務轉讓需求弱於預期，同時綜合考慮信用卡全賬戶資產投放量及資金需求，暫未

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ii)近年來受經濟形勢下行和房地產市場調整影響，零售類信貸投放需求不足，個人住房抵押貸款、零售消費貸款轉讓需求減少，未開展正常類零售信貸資產證券化；(iii)近年來受經濟形勢下行影響，市場利差持續收窄，導致福費廷市場規模擴展弱於預期；(iv)銀行的不良資產通過公開市場轉讓，由具有資質的資產管理公司（「AMC」，包括五大全國性AMC及地方AMC）以競價的方式取得，本行關連人士中信金融資產為五大AMC之一，最終轉讓結果存在不確定性。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包括：(i)銀行間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是提升商業銀行資產負債主動管理能力與融資投放能力的重要手段，可以有效盤活存量資產，建立資產投放與資產流轉之間的良性循環，助力商業銀行向輕資產、交易型銀行轉型升級；(ii)監管機構繼續支持商業銀行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國內證券化市場近年來穩步發展，覆蓋品種日趨豐富，制度建設不斷完善，發展模式由「政策推動」穩步向「市場自發」演進。在監管機構和市場需求雙重推動下，商業銀行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迅速發展；(iii)本行持續完善資產證券化制度，建立資產證券化業務系統，構建全覆蓋基礎資產序列，資產證券化業務發展基礎得到有效夯實；(iv)儘管本行近幾年僅發行不良類資產證券化產品，規模有限，但考慮到未來如發生銀行再融資口徑收緊、信貸投放需求提升等導致本行貸款規模和風險資產緊張等情況，本行可能發行個人住房抵押貸款、消費貸款等資產證券化產品，以釋放風險

董事會函件

資本、降低再融資成本，預計該類業務上限每年人民幣400億元；(v)未來本行將持續加大資產證券化力度，推進信用卡全賬戶、個人消費貸款、住房按揭貸款、不良貸款等證券化項目，帶動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讓業務的發展；(vi)本行二級市場福費廷業務增長迅速，2026年1-6月國內信用證福費廷發生額為人民幣2,544億元，增速約15%。在此背景下，本行與關連人士福費廷買賣業務量明顯提升，2026年1-6月發生額人民幣124億元，增速約23%。國內信用證福費廷業務為拓展對公客戶的重要工具，本次設定上限額度同時為未來三年本行與中信集團新增關連人士的合作預留空間，預計該類業務2027-2029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4億元、人民幣449億元、人民幣591億元；(vii)銀行不良資產轉讓最終受讓人系通過公開競價取得，需提前充分預估與關連人士的或有交易額度，否則將影響銀行不良資產處置；本行2023-2025年不良資產轉讓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51.72億元、人民幣566.58億元、人民幣1,166.41億元，預計該類業務上限每年人民幣180億元；(viii)根據2026年金融監管總局對《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問題的答覆口徑，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不屬於金融市場業務，為保持一致性，本次將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納入資產轉移上限管理；(ix)票據業務具有期限短、交易頻率高、流動性強、交易量波動大等特點，有助於本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增強客戶粘性與綜合營銷，落實支持實體經濟的監管要求。受內外部環境影響，2024年-2026上半年，本行貼現、轉貼現業務發生額均出現較大波動，如2025年貼現交易量環比減少28%，轉貼現交

易量環比減少18%，2026年貼現、轉貼現交易量較2025年有明顯回升。為保證本行票據業務連續性，預計該類關連交易上限額度需預留足夠空間。因此，基於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上半年本行轉貼現業務發生額分別為人民幣21,755億元、人民幣17,735億元、人民幣9,599億元，預計轉貼現業務關連交易上限約人民幣1,000億元。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就截至就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按年增加主要乃因：(i)本行二級市場福費廷等業務年增速約15%；及(ii)本次設定上限額度為未來三年本行與中信集團新增關連人士的合作預留空間。

3.1.2.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1.3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

3.1.3.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綜合服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新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董事會函件

3.1.3.2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同意根據本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服務；商品服務採購(包括承辦會務服務)；外包服務；增值服務(包括銀行卡客戶積分兌換服務)；廣告服務；技術服務；呼叫中心服務；房屋租賃和物業管理；工程承包；住宿餐飲服務；信用卡第三方渠道發卡服務；貸款押品評估服務；培訓服務；其他綜合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服務提供方提供給接受方的服務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3.1.3.3 定價

綜合服務框架協議所列各項服務收費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或與獨立第三方交易中適用的費率確定。

3.1.3.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4,819	4,512	2,241	7,000	8,000	9,000	9,900

3.1.3.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隨著業務不斷發展和創新，本行對技術服務、外包服務、保險服務、聯合營銷、商品採購、廣告服務、增值服務、物業租賃、物業管理、培訓服務等需求持續增長。例如：未來三年，本行與廣東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北京鴻聯九五信息產業有限公司之間的合作進一步深化，客服運營、遠程營銷分期等業務量穩步提升，組合營銷產能持續做大；與深圳市信銀企業服務有限公司聚焦高質量獲客合作，預計交易發生額逐年增長。

3.1.3.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綜合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1.4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3.1.4.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進行各種與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相關的服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財務諮詢顧問服務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新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

董事會函件

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在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中，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證券化轉讓及存續期服務、資產證券化承銷服務而向本行收取信託管理費、承銷費，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資產證券化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發起機構服務費。在非保本理財與代理服務中，針對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非保本理財服務或代理服務，本行將獲取來自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服務費收入，包括非保本理財服務銷售手續費、投資產品代銷手續費等。針對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向本行提供代理服務，本行將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支付服務費。在債券承銷業務中，本行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承銷服務收取服務費，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為本行發行債券提供承銷服務，本行支付服務費。

3.1.4.2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根據本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代銷金融產品；資產證券化服務；委託貸款；投融資項目承銷；諮詢顧問；投資顧問；保理項下應收賬款管理、催收、壞賬擔保；資產管理服務；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服務提供方提供給接受方的服務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董事會函件

3.1.4.3 定價

出於融資或資產出表的目的，本行日常業務中會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並與聯繫人發生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這一過程中發生的費用包括但不限於：(1)信託因在資產支持證券發行與存續期提供服務而收取的信託報酬，費率水平約0.05%至0.1%(一次性)；(2)主承銷商因參與資產支持證券承銷而收取的承銷報酬，費率水平約0.1%至0.8%(一次性)；(3)資產服務機構因發行與存續期提供相關服務而收取的服務報酬，費率水平因不同資產的相關服務需求存在差異而不同，從0.1%/年至3%/年不等。

投資產品代銷服務費的標準按照市場價格、遵循行業慣例進行定價，費率水平因不同代銷業務的服務需求存在差異而不同，通常在0.01%至18%之間。

本行其他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將根據所提供服務種類的不同，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在簽署的具體服務協議中約定，不優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

上述定價標準既適用於獨立第三方，也適用於關連人士。

3.1.4.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2,975	3,283	1,927	20,000	9,000	9,500	10,000

3.1.4.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本行在加強信用卡分期業務管理後，信用卡分期業務轉讓需求弱於預期，同時，綜合考慮信用卡全賬戶資產投放量及資金需求，暫未開展信用卡全賬戶資產證券化業務，導致與上述業務相關的資產證券化服務費收入減少；近年來受經濟形勢下行和房地產市場調整影響，零售類信貸投放需求不足，個人住房抵押貸款、零售消費貸款轉讓需求減少，導致零售類信貸資產證券化相關服務費收入減少。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包括：(i)根據戰略轉型目標，本行將繼續推動發展輕型化業務，包括證券承銷、資產管理、財務諮詢、代銷金融產品等，廣泛涉及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ii)本行作為市場主流承銷機構，債務融資工具承銷業務長期穩居市場前列。同時，結合監管趨勢，債券市場作為市場化融資主渠道作用更加穩固，預計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未來發行債券的規模將有所增加。目前，多家關連人士與本行有債券發行合作計劃，項目儲備較豐富，預計本行相應服務費用規模將持續增長；(iii)隨著債券融資在整體社會融資體系中的重要性日趨提升，本行將著力構建「牌照+非牌照」承銷服務體系，進一步強化與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相關行業龍頭企業在該領域的合作，通過強強聯合打造債務資本市場全牌照融資服務體系，拓寬客戶融資渠道，降低客戶融資成本；(iv)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與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強相關。在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中，將產生因提供證券化轉讓及存續

期服務而收取的信託管理費、因提供證券化承銷服務而收取的承銷費、因提供證券化存續期服務而收取的發起機構服務費。近兩年，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規模較小，上述服務費用金額相應較小。未來，隨著信貸資產證券化業務發行規模增加，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費用也將相應增加；(v)隨著本行與中信集團業務協同的深入推進，雙方合作範圍進一步擴大，代銷業務量將相應增加，代銷手續費金額同步增長；(vi)根據《關於落實〈中國銀保監會辦公廳關於引導金融資產管理公司聚焦主業積極參與中小金融機構改革化險的指導意見〉有關事項的通知》，本行可在不良資產轉讓後接受金融資產管理公司委託繼續處置，進一步拓展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

3.1.4.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1.5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

3.1.5.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資產託管與賬戶管理交易。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

董事會函件

協議。新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3.1.5.2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雙方同意根據本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上述服務涉及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基金公司管理資產（含證券投資基金）、證券公司管理資產、信託公司管理資產、商業銀行理財、保險公司管理資產、私募基金、期貨公司管理資產、企業年金、職業年金等各類年金基金、社保資金、福利計劃、第三方監管資產、互金平台銷售資金、QDII類資產、QFII類資產、金融資產及其他資產；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服務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證券公司客戶交易資金存管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服務提供方提供給接受方的服務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3.1.5.3 定價

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的定價原則如下：

- 雙方就本協議支付的服務費取決於相關的市場價格和定期覆核。

董事會函件

- 就服務提供方提供與其財務資產或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服務、賬戶管理服務，是在執行國家和監管相關規定前提下根據受託資產／賬戶的類型按管理下的資產或資金的0%至2%之間收取。賬戶管理服務和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用標準，根據市場競爭情況，以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標準收取。
- 就服務提供方對授信企業的融資貨物提供第三方監管服務，目前對監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根據貨物的類型有所不同。其中，對於汽車類貨物監管服務費按單店每年人民幣2萬至人民幣5萬的標準收取，大宗及消費品等貨物監管服務費按本行授信敞口額度或監管貨物總價值的0.05%至0.2%之間收取。
- 就服務的提供方向接受方提供第三方存管服務，目前對第三方存管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標準通常是按客戶資金每季度末管理賬戶匯總餘額積數乘以年費率0‰至1‰之間（換算成日費率）收取。

3.1.5.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1,250	1,328	655	4,000	2,500	3,000	3,000

3.1.5.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本行根據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資產託管、第三方監管、存管等業務上現有的合作情況及未來合作發展態勢設定上限，具體包括：(i)在銀行業轉型發展的進程中，資產託管業務的發展潛力和輕資本優勢逐步顯現。隨著資管市場的發展、養老金三支柱產業政策的不斷完

善，本行在資產託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人士的合作也會保持合理的增長，託管規模與收入將進一步增加；(ii)本行預計中國經濟將保持穩定增長，市場投資將趨於活躍，未來貨物融資類業務穩步增長，本行在第三方監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連人士的合作將隨之保持合理增長；(iii)為進一步提升存管業務規模，增強客戶粘性，加強與集團內管理公司的全方位合作，對未來業務規模進行合理預估。

3.1.5.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逾0.1%但並無超逾5%，託管與賬管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1.6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

3.1.6.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其他金融服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新的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董事會函件

3.1.6.2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根據本協議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擔保承諾業務；電子銀行業務；銀行卡業務；國內、國際結算業務；委託代理業務；保管箱業務；收單業務；經營租賃業務；居間撮合；客戶轉介；其他金融服務。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服務提供方提供給接受方的服務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3.1.6.3 定價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各項服務的收費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與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與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3.1.6.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340	256	383	3,200	6,000	6,500	7,000

董事會函件

註： 本次將原納入其他金融服務管理的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事項納入金融市場業務管理並設置上限，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3.1.6.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1)本行與關連人士的分期類合作持續擴圍，在原有業務基礎上新增汽車分期、房周邊分期業務，預計未來三年業務規模逐步提升，支付佣金相應增長；(2)本行子公司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自2024年以來嘗試開展經營性租賃業務，起步階段業務規模有限。未來三年，中信金融租賃有限公司將經營性租賃產品作為重點發展業務，目前已儲備十餘個潛在關連人士客戶，預計經營性租賃業務收入將穩步增長。

3.1.6.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並無超過5%，其他金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1.7 存款業務框架協議

3.1.7.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存款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各種與存款相關的服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有的存款業務框架協議即將於2026年12月31日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新的存款業務框架協議。該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3.1.7.2 存款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存款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本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存款，即協定存款、協議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含大額存單)、結構性存款等；同業存款，即同業定期存款等。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協議項下存款業務的利率，吸收存款方參照市場化定價，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確定。

3.1.7.3 定價

存款業務的利率，吸收存款方參照市場化定價，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確定。

3.1.7.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支付利息金額	953	570	349	2,000	1,800	1,800	1,800

3.1.7.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歷史存款和本行相應支付的利息規模，以及未來的經營發展趨勢；(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相關行業的市場地位、規模及財務情況；(iii)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數目較多且時有新增。

3.1.7.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存款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本行從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收取財務資助的關連交易。鑒於該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並無以本行及本行附屬公司之資產作抵押，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90條，相關關連交易豁免香港上市規則第14A.35條、第14A.36條、第14A.49條和第14A.71條項下關於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年度申報及年度審核的規定。

3.1.7.7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之間的存款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3.1.8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

3.1.8.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金融市場業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董事會函件

鑒於現有的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金融市場業務，是指銀行在國內外金融市場開展的金融工具投資和交易業務的總稱，包括同業拆借、債券回購、債券投資、貴金屬租借、債券借貸、外匯和貴金屬即期、利率衍生品、匯率衍生品、信用衍生品、貴金屬衍生品交易等。

3.1.8.2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根據本協議在日常金融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業務、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等，具體業務涉及：同業拆借業務；債券回購業務；債券借貸業務；貴金屬拆借業務；票據回購業務；外匯(含結售匯)即期業務；貴金屬即期業務；衍生品業務；債券交易；或其他由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為一方，且以中信集團或中信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另一方的其他資金交易。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雙方進行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3.1.8.3 定價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市場業務的(資金)交易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遵循如下定價原則：

-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票據類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銀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同時各具體業務主管部門建立了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遵循獨立性、可行性、合理性原則，對交易價格公允性進行評估，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確保交易價格與市場水平相符。在既定業務授權範圍內，結合實際市場條件，確定可納入審核的產品種類及相應合理的審核標準和尺度。審核標準包括基準價格和偏離度，其中，基準價格是在具體時間段內被市場普遍接受的交易公允價格，偏離度是指本行可接受的交易成交價格偏離基準價格的相對合理值。
- 衍生品業務中的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對客價格標準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同時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按照市場化定價的商業原則開展業務。

董事會函件

3.1.8.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的歷史金額及擬定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 度經批准的年度上 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 度經批准的年度上 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授信額度／交易本金／							
交易損益							
1,925,204	1,889,395	771,475	4,700,000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註：根據2026年金融監管總局對《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問題的答覆口徑，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不屬於金融市場業務，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歸屬於金融市場業務。為保持一致性，本次將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納入資產轉移、將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納入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管理。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3.1.8.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i)受全球地緣政治博弈、主要經濟體貨幣政策調整、監管政策變化、中美利差倒掛及國際資本流動等多重因素影響，實際業務開展情況低於預期；(ii)現券買賣是金融市場業務的主要類型，也是理財產品投資的重要方式，鑒於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的產品投資

董事會函件

業務增長顯著，在二級市場競價撮合交易時，與金融市場重要參與者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發生交易的機會較大，故雙方金融市場業務實際發生額高於預期；(iii)中信金融資產2023年末財務狀況扭虧為盈，經營情況向好，融資需求相應增加，2024年以來市場機構對其融資支持普遍提升，本行在合規的前提下相應提高合作規模。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i)金融市場業務涉及到資金融通、風險管理、收益獲取，是商業銀行的核心業務之一。本行秉承輕資產轉型的業務發展理念，計劃大力拓展金融市場業務。在全行金融市場業務蓬勃發展的情況下，與關連人士的交易規模將同步增長；(ii)本行秉承以客戶為中心、利他共贏的發展理念，繼續開拓業務邊界，將為集團內部更多主體提供各類金融市場業務服務；及(iii)2025年金融市場業務關連交易實際發生額為人民幣1.9萬億元，基於近兩年本行主要金融市場業務16%左右的增速，預計未來三年增速15%-20%，同時考慮新增關連人士等因素，預留緩衝空間。

3.1.8.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1.9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3.1.9.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於2023年11月8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現有的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開展投資業務。協議至2026年12月31日到期，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現有的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即將到期，為了滿足業務發展需要，本行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新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和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3.1.9.2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 雙方根據本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證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或有權主體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理財產品、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等)；委託投資；理財資金投資以關連人士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等；與關連人士共同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其他投資交易。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董事會函件

3.1.9.3 定價

投資於公募基金產品，管理費率和投資收益均由基金管理人按份額統一分配，對所有投資者均符合公開、一致的標準。目前，公募基金市場中，根據基金類型(貨幣型或債券型)、管理方式(主動管理型或被動指數型)的不同，管理費率有所區別。其中，公募基金的管理費及投顧費率通常不超0.5%，私募基金的管理費率通常不超1%。投資於資管計劃類，根據產品的實質性策略類型，不超統一費率上限標準執行，具體為：固收類產品參照公募基金管理費情況，設定為管理費及投顧費率不超0.5%；權益類產品參照私募基金管理費情況，設定為管理費及投顧費不超1.2%。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債券等標準化債權類，一級市場方面由發行人定價，各市場購買主體競價成交；二級市場由中債估值，市場購買主體按照收益率報價撮合成交。投資於關連人士的非標債權類，定價方式為市場化定價，由雙方協定執行。

3.1.9.4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過往 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4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投資額度(任一時 點的餘額)	113,928	123,340	301,515	500,000	600,000	700,000	750,000

3.1.9.5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受複雜的外部政治經濟形勢影響，在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市場收益率和相對波動水平下降、監管政策變化、投資交易策略調整等多重

因素共同作用下，投資業務活躍度降低，導致實際業務開展低於預期；在集團協同戰略的指引下，密切加強與集團內企業的合作，深耕金融資產管理行業的同業資產業務，積極響應市場需求，對中信金融資產加大業務合作力度，不斷推動提升資產投放額度；持續優化理財產品投資策略，結合市場發展形勢，自2026年起進一步提升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等重點企業的投資業務合作額度，推動雙方投資業務大幅增長。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i)本行運用自有資金，投資於基金、資產管理計劃等產品，既從收益性角度獲取較存款更高的收益，也從流動性角度便於靈活贖回。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資金投資於基金、資產管理計劃、關連人士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等，獲取投資收益；(ii)為加強與中信集團內優質企業合作，充分發揮協同優勢，本行加大業務拓展力度，預期投資類關連交易規模將有所擴大；(iii)本行子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產品規模持續增長，2025年末已達人民幣2.3萬億元，預計未來每年增速約15%。基於產品規模增長，理財資金投向關連人士的規模亦會同步提升；(iv)隨著存款利率下行，定期存款對理財產品的替代效應減弱，理財公司發行產品規模不斷增長，理財投資規模及投資關連人士發行金融產品的規模也同步增長；(v)參考公募基金單家公司授權限額，按照關連人士整體限額人民幣2,400億元的60%左右設定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人民幣1,440億元；當前本行子公司信銀理財對關連人士的投資批覆額度為人民幣8,000餘億元，按照額度使用率50%左右預計關連交

易上限人民幣4,000億元；同時考慮其他子公司投資業務需求，設置2027年投資業務關連交易整體上限為人民幣6,000億元；(vi) 本行子公司信銀理財投資業務在本行佔比約70%，且基於未來理財產品規模每年增速約15%（乃經考慮2024年及2025年理財產品規模增速分別約為17%及18%），預計理財資金投向關連人士的規模同比增長，因此本行投資業務上限逐年遞增。

3.1.9.6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第14A章項下關於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3.2 本行與關聯自然人任職企業中國銀行之持續關聯交易

3.2.1 授信業務

3.2.1.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向中國銀行提供的授信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行向其提供資金支持，或者對其在有關經濟活動中可能產生的賠償、支付責任作出保證，包括存放同業、同業拆借、票據貼現、債券借貸、債券投資、利率衍生品、匯率衍生品、貴金屬衍生品、債券回購等。

3.2.1.2 定價

本行與中國銀行的授信業務，均依據市場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以公平、合理的市場利率收取利息，授信條件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件等。

董事會函件

3.2.1.3 歷史數據及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授信額度	116,314	136,078	150,000	160,000	160,000	160,000

3.2.1.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中國銀行作為全國系統重要性銀行，境內外分行業務眾多且業務需求均呈現增長態勢。本行與中國銀行在做市業務、資金業務、票據業務及投資業務等方面均保持合作。為滿足業務需求，上限申請需預留足夠空間。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包括：為滿足中國銀行日間流動性需求，鞏固雙方良好合作關係，結合金融市場領域內的授信業務具有大額高頻的特點，設置上述上限額度。

3.2.1.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僅屬於本行控股股東董事同時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3.2.1.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國銀行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

董事會函件

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授信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3.2.2 資產轉移

3.2.2.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資產轉移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福費廷業務、票據業務等。

3.2.2.2 定價

本行與中國銀行資產轉移業務的定價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福費廷類資產轉移：基於實際持有期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據福費廷市場公允價值確定。
- 票據類資產轉移：以上海票據交易所公佈的當期成交均價為基準，結合市場供需情況對交易利率進行浮動。

3.2.2.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交易價格	33,534	23,831	330,000	200,000	220,000	240,000

註： 本次將原納入金融市場業務管理的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事項納入資產轉移管理並設置上限，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3.2.2.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近年來受經濟形勢下行影響，市場利差持續收窄，導致福費廷業務市場規模擴展弱於預期。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包括：(i)本行二級市場福費廷業務增長迅速，中國銀行作為具有市場影響力的系統重要性銀行，是本行開展二級福費廷業務的主要對象之一。雖然2025年本行與中國銀行國內信用證福費廷發生額較2024年有所下降，但考慮到全市場業務增量，預計本行與中國銀行未來三年二級市場福費廷買賣業務量將明顯提升；(ii)根據行業監管指導意見，金融市場業務不包含轉貼現業務，本次將轉貼現業務納入資產轉移類管理。中國銀行作為票據二級市場主要參與機構，票據轉貼現業務較為活躍，基於市場交易活躍度和實際需求，為未來合作預留空間。

3.2.2.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僅屬於本行控股股東董事同時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3.2.2.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國銀行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

董事會函件

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資產轉移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3.2.3 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3.2.3.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債券承銷、代銷金融產品、投融資項目承銷等服務。

3.2.3.2 定價

各項服務的收費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與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與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3.2.3.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 止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u>128</u>	<u>120</u>	<u>350</u>	<u>500</u>	<u>550</u>	<u>600</u>

3.2.3.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不斷深化與中國銀行代銷業務合作關係，進一步增加在中國銀行的理財產品代銷業務份額，服務費隨之增長。

3.2.3.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僅屬於本行控股股東董事同時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3.2.3.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國銀行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3.2.4 託管與賬管服務

3.2.4.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託管與賬管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資產或產品資金有關的資產託管、賬戶管理等服務。

3.2.4.2 定價

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託管與賬管服務是在執行國家和監管相關規定前提下根據受託資產／賬戶的類型按管理下的資產或資金的0%至2%之間收取。賬戶管理服務和特殊類型的資產託管產品（如公司養老基金的託管）費用標準，根據市場競爭情況，以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標準收取。

董事會函件

3.2.4.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11	10	100	100	100	100

3.2.4.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隨著資管市場的發展、養老金三支柱產業政策的不斷完善，本行在資產託管業務，特別是養老金託管及賬管業務方面與上述關聯方的合作將保持合理增長，託管規模與收入將隨之增加。

3.2.4.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僅屬於本行控股股東董事同時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3.2.4.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國銀行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託管與賬管服務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董事會函件

3.2.5 其他金融服務

3.2.5.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調繳、賬戶服務等服務。

3.2.5.2 定價

各項服務的收費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與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交易價格及費率，或根據獨立交易對手就相同交易所適用的市場價格及費率來確定特定類型服務應適用的價格及費率。

3.2.5.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服務費收入/支出	<u>5</u>	<u>4</u>	<u>150</u>	<u>100</u>	<u>150</u>	<u>200</u>

註： 本次將原納入其他金融服務管理的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事項納入金融市場業務管理並設置上限，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3.2.5.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基於歷史業務規模及未來經營發展趨勢進行預計。

董事會函件

3.2.5.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僅屬於本行控股股東董事同時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3.2.5.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國銀行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其他金融服務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3.2.6 存款業務

3.2.6.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向中國銀行提供存款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同業存放等。

3.2.6.2 定價

存款業務的利率參照市場化定價，按照一般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確定。

3.2.6.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支付利息金額	<u>22</u>	<u>187</u>	<u>500</u>	<u>500</u>	<u>500</u>	<u>500</u>

3.2.6.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基於市場利率水平、本行負債業務經營發展趨勢、中國銀行在本行歷史存款規模及相應支付的利息規模進行預計。

3.2.6.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僅屬於本行控股股東董事同時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3.2.6.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國銀行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存款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3.2.7 金融市場業務

3.2.7.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業務、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等，具體業務涉及：同業拆借業務；債券回購業務；債券借貸業務；貴金屬拆借業務；票據回購業務；外匯(含結售匯)即期業務；貴金屬即期業務；衍生品業務；債券交易；或其他由中信銀行或中信銀行子公司為一方，且以中國銀行為另一方的其他資金交易。

3.2.7.2 定價

上述交易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遵循如下定價原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票據類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銀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同時各具體業務主管部門建立了交易價格公允性

董事會函件

審核機制。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遵循獨立性、可行性、合理性原則，對交易價格公允性進行評估，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確保交易價格與市場水平相符。在既定業務授權範圍內，結合實際市場條件，確定可納入審核的產品種類及相應合理的審核標準和尺度。審核標準包括基準價格和偏離度，其中，基準價格是在具體時間段內被市場普遍接受的交易公允價格，偏離度是指本行可接受的交易成交價格偏離基準價格的相對合理值。

3.2.7.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授信額度/交易本金/交易損益	1,829,192	1,332,438	7,550,000	2,200,000	2,800,000	3,200,000

註： 本次將原納入金融市場業務管理的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事項納入資產轉移管理並設置上限，將原納入其他金融服務管理的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事項納入金融市場業務管理並設置上限，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3.2.7.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近年來，受市場利率持續震盪、同業競爭加劇等外部環境影響，中國銀行資產配置策略偏謹慎，雙方金融市場業務規模未達預期。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包括：本行與中國銀行的金融市場業務上限，以市場風險限額、流動性管控、大額風險暴露管理為底層依據，結合自身資本充足水平、交易風控承载力、歷史業務體量等因素設定。

3.2.7.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僅屬於本行控股股東董事同時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3.2.7.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國銀行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金融市場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3.2.8 投資業務

3.2.8.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中國銀行發行的證券、金融產品等。

董事會函件

3.2.8.2 定價

各項投資業務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遵循如下定價原則：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債券等標準化債權類，一級市場方面由發行人定價，各市場購買主體競價成交；二級市場由中債估值，市場購買主體按照收益率報價撮合成交。投資於關聯方的非標債權類，定價方式為市場化運用，由雙方協定執行。

3.2.8.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的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5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投資額度(任一時 點的餘額)	<u>73,943</u>	<u>64,479</u>	<u>210,000</u>	<u>200,000</u>	<u>200,000</u>	<u>200,000</u>

3.2.8.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了類似交易的歷史數據及以下因素：

- 前一期預計情況與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主要由於：在金融市場波動加劇、投資交易策略調整等多重因素共同作用下，投資業務活躍度降低，導致實際業務開展低於預期。
- 設定上述上限額度的主要考慮因素，以及本次預計情況與前一期實際執行情況存在較大差異的原因包括：(i)本行附屬公司信銀理財有限責任公司自成立以來，發行或管理的理財產品規模穩步增長，定期存款是現金理財產品的核心配置資產。綜合考慮中國銀行的資產規模、資信情況及市場報價，該行產品成為理財產品投資的優質選擇，投資業務呈現增長態勢；(ii)投資金融債方面：

寬鬆的貨幣政策背景下，低利率的市場環境將會延續，銀行類金融機構一級市場發債意願預計將進一步加強，因此預留較高的年度限額。

3.2.8.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僅屬於本行控股股東董事同時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3.2.8.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國銀行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投資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3.2.9 接受關聯方提供融資

3.2.9.1 有關交易的一般資料

本行接受中國銀行提供融資包括但不限於：本行附屬公司中信金租所屬SPV公司接受中國銀行的固定資產貸款、流動資金貸款等。

3.2.9.2 定價

各項融資業務定價與市場價格、同業價格相近，與市場上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價格不存在明顯偏離。

董事會函件

3.2.9.3 擬定年度上限

	截至6月30日止 六個月的 過往金額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 年度經批准的 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擬定年度上限 (百萬元人民幣)		
	2026	2026	2027	2028	2029
融資金額	0	-	5,000	5,000	5,000

3.2.9.4 設定年度上限的依據

設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主要考慮了本行附屬公司中信金租飛機、船舶租賃資產規模逐步擴大，中信金租下設SPV公司向中國銀行申請飛機、船舶長期固定資產貸款。截至2026年6月末，與中國銀行固定資產貸款餘額1.04億美元，未來將持續擴大機船項下貸款合作。

3.2.9.5 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中國銀行僅屬於本行控股股東董事同時擔任董事的公司，不屬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行的關連人士，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日常關聯交易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項下的關連交易。

3.2.9.6 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3條等相關規定，中國銀行構成本行關聯法人。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第6.3.7條等相關規定及上交所相關要求，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的接受關聯方提供融資業務及其關聯交易上限需提交本行股東會審議，關聯股東應當迴避表決。

3.2.10 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相關方、中央匯金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及其他關聯股東(如涉及)將對本行與中國銀行之間持續關聯交易的有關議案迴避表決。

3.3 交易方的資料

本行

本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稟賦優勢，以全面建設有擔當、有價值、有特色、有溫度的「四有」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為發展願景，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以客戶為中心，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向政府與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國際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業務、個人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私人銀行業務、養老金融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政府與機構、企業、同業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中信集團的主要聯繫人包括：

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主營業務包括綜合金融服務、先進智造、先進材料、新消費、新型城鎮化業務。

中國中信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

1. 投資和管理金融業，包括：投資和管理境內外銀行、證券、保險、信託、資產管理、期貨、租賃、基金、信用卡等金融類企業及相關產業；

董事會函件

2. 投資和管理非金融業，包括：(1)能源、交通等基礎設施；(2)礦產、林木等資源開發和原材料工業；(3)機械製造；(4)房地產開發；(5)信息產業：信息基礎設施、基礎電信和增值電信業務；(6)商貿服務及其他產業：環境保護；醫藥、生物工程和新材料；航空、運輸、倉儲、酒店、旅遊業；國際貿易和國內貿易、進出口業務、商業；教育、出版、傳媒、文化和體育；諮詢服務；3.向境內外子公司發放股東貸款；資本運營；資產管理；境內外工程設計、建設、承包及分包和勞務輸出，及經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一般項目：企業總部管理。許可項目：金融控股公司業務。

中信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其經營範圍包括：資金信託；動產信託；不動產信託；有價證券信託；其他財產或財產權信託；作為投資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發起人從事投資基金業務；經營企業資產的重組、購併及項目融資、公司理財、財務顧問等業務；受托經營國務院有關部門批准債券的承銷業務；辦理居間、諮詢、資信調查等業務；代保管及保管箱業務；以存放同業、拆放同業、貸款、租賃、投資方式運用固有財產；以固有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從事同業拆借；法律法規規定或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其他業務。

中國銀行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於1983年10月31日，是全球化、綜合化經營的大型國有控股商業銀行。主要經營商業銀行業務，並通過其附屬公司開展投資銀行、保險及其他業務。

3.4 開展持續關連交易的理由和益處

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以及機械製造、資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礎設施、信息產業等實業公司，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本行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平台協同效應，降低本行經

營成本，提高本行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本行營運成本，提升本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本行與中國銀行的關聯交易屬本行日常經營中的正常業務，遵循商業原則，以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同類交易的條件進行。上述關聯交易有利於深化雙方業務合作，促進共同發展。

3.5 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

本行建立了一系列內部控制機制，以保障以上交易的定價機制和交易條款的公平合理及不優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並確保其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主要包括以下內容：

- (1) 本行設有董事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其主任委員及委員共3名，全部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需要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批准的關連交易，該委員會會先行審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本行每年會定期組織內部審計部門對關連交易進行檢查並出具報告，以檢驗關連交易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行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亦會就董事會（包括其下設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高級管理層履行相關關連交易的職責和程序實施有效監督。
- (2) 本行制定了關連交易管理相關內部制度，明確相關內控措施，以確保關連交易定價透明、公允、按公平合理條款進行及在各個方面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3) 本行外部核數師每年組織一次年末審計，並會按照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本行財政年度中的持續關連交易定價機制和年度上限等問題發表意見，向本行董事會出具相關信函。此外，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將會對本行財政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於本行年度報告中就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等進行確認。

4.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

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在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辦的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的通告隨附於本通函第88頁至第91頁，並登載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信集團為本行實際控制人，通過附屬公司持有本行36,610,129,412股，約佔本行普通股總股本的65.79%。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在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1)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授信業務上限；(2)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資產轉移上限；(3)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綜合服務上限；(4)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5)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6)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7)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存款業務上限；(8)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及(9)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投資業務上限中具有重大利益，將在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就提請審議並批准該等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釐定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本行H股股東如欲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應已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之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會議之股東應按照於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寄發之回執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回執，並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該日之前交回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辦事處。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刊登於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iticbank.com)。如閣下擬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務請閣下按照該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之填妥，並於2026年第

董事會函件

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程序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所作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含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及其擬定年度上限是本行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因此，董事會認為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聯交易公平合理且符合本行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長方合英先生及董事魏強先生作為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對本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享有重大利益，並放棄於2026年8月26日的董事會上就中信銀行和中信集團之間的持續關連交易議案進行表決。除上文披露外，概無董事在上述提及的持續關連交易上有重大利益以及放棄就批准上述協議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決議進行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組成)已經成立，就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8頁至第59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邁時資本的意見(其內容載於本通函第60頁至第81頁)後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如本函件所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決議案，以批准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

董事會函件

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截至2027年12月31日、2028年12月31日及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董事(包括已考慮邁時資本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在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投票贊成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將予提呈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謹啟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敬啟者：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及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吾等茲提述本行於2026年10月9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中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於2026年8月26日宣佈，本行與中信集團簽訂了新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以規管本行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任何該等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三年，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上述三項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意見，說明我們認為(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2)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3)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屬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就(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2)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3)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邁時資本發出的意見函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推薦意見以及達致彼等推薦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經考慮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所載信息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內所載的主要因素、理由及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屬在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第88至91頁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普通決議案以批准(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2)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3)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台照

廖子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伯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化成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芳秀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6年10月9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邁時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該函件闡述其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及各協議所擬議之年度上限所提供之建議，並已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上環
德輔道中188號
金龍中心2602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交易及各協議所擬定的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詳情載於 貴行日期為2026年10月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中所用詞彙與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鑒於相關現有框架協議將於2026年12月31日屆滿， 貴行遂於2026年8月26日與中信集團簽訂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有效期均為三年，自2027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經雙方同意並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可以續期。

鑒於中信集團為 貴行的實際控制人，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構成 貴行的關連人士。由於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行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各自的擬定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吾等，邁時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與 貴行、其附屬公司及任何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的各方概無任何關係或利益，因此，吾等符合資格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擬議年度上限所涉及的擬議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除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外，吾等於過往兩年與 貴行並無其他委聘關係。除因是次委任應付吾等之正常顧問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從 貴行、中信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吾等意見的基礎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包括但不限於)：(i)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及相關現有框架協議；(ii)相關現有框架協議下的樣本文件；(iii) 貴行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及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報告(「**2025年年報**」)；(iv) 貴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2026年中期報告**」)；(v)釐定擬議年度上限的計算基準；及(vi) 貴行有關交易的內部控制程序。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及相關的資料及文件，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的規定採取合理步驟，以達致知情見解並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陳述、信息、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 貴行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信息及聲明。吾等已假設(i)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所有陳述、信息及聲明；及(ii)通函所述信息(彼等對此負全責)於提供時乃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而該等信息及聲明的任何重大變動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前知會股東。吾等亦已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的所有關於信念、意見、意向及預期的陳述均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

或懷疑通函所載信息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行、其顧問及／或董事發表的聲明及意見的合理性。然而，吾等並無就通函所載以及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信息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行、中信集團及其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在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及其各自擬議年度上限形成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1.1 有關 貴行的資料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行依託中信集團「金融+實業」綜合稟賦優勢，以全面建設有擔當、有價值、有特色、有溫度的「四有」銀行、跨入世界一流銀行競爭前列為發展願景，堅持「誠實守信、以義取利、穩健審慎、守正創新、依法合規」，以客戶為中心，打造有特色、差異化的中信金融服務模式，向政府與機構客戶、企業客戶和同業客戶提供公司銀行業務、投資銀行業務、國際業務、交易銀行業務、託管業務、金融市場業務等綜合金融解決方案；向個人客戶提供財富管理業務、個人信貸業務、信用卡業務、私人銀行業務、養老金融業務、出國金融業務等多元化金融產品及服務，全方位滿足政府與機構、企業、同業及個人客戶的綜合金融服務需求。

以下載列摘錄自2024年年報、2025年年報及2026年中期報告的 貴行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2023財年**」、「**2024財年**」及「**2025財年**」）以及截至2025年及202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分別為「**2025年上半年**」及「**2026年上半年**」）之財務信息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	2024	2025	2025	2026
	人民幣百萬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計)
營業收入	205,570	213,223	212,636	105,833	110,409
貴行權益持有人 應佔淨利潤	67,016	68,576	70,618	36,478	37,602

	截至12月31日			截至6月30日	
	2023	2024	2025	2025	2026
	人民幣百萬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 (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計)	人民幣百萬 (未經審計)
總資產	9,052,484	9,532,722	10,131,028		10,383,839
負債總額	8,317,809	8,725,357	9,283,398		9,493,041
權益總額	734,675	807,365	847,630		890,798

如上表所示，貴行於2024財年實現營業收入約人民幣2,132億元，較2023財政年度增長3.72%。貴行2025財年的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2,126億元，較2024財年減少0.28%，主要歸因於2025財年的淨利息收入較2024財年減少約1.51%。貴行2026財年上半年營業收入約為人民幣1,104億元，較2025財年上半年增長4.32%，主要歸因於2026上半年的淨利息收入增長約2.74%。

貴行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呈現穩步增長。貴行於2024財年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686億元人民幣，較2023財年增長約2.33%。貴行於2025財年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為706億元人民幣，較2024財年增長2.98%。於2026上半年，貴行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淨利潤約人民幣376億元，較2025上半年增長約3.08%。

貴行於2024及2025財年期間，權益總額持續穩定增長。截至2024年12月31日，貴行權益總額較2023年12月31日增長約9.89%。截至2025年12月31日，貴行的權

益總額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增長約4.99%。截至2026年6月30日，貴行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8,908億元，較2025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8,476億元增長5.09%。

1.2 有關中信集團的資料

中信集團是一家隸屬於中國財政部的國有企業。自成立以來，中信集團充分發揮經濟改革試點和對外開放窗口的重要作用，在諸多領域進行了卓有成效的探索與創新，在國內外樹立了良好信譽與形象。目前，中信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金融與實業並舉的大型綜合性跨國企業集團。其中，金融涉及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等行業和領域；實業涉及房地產、工程承包、資源能源、基礎設施、機械製造、信息產業等行業和領域，具有較強的綜合優勢和良好發展勢頭。

1.3 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董事會函件所述，中信集團是國際化大型跨國企業集團，擁有銀行、證券、信託、保險、基金、資產管理、期貨等金融附屬公司，以及機械製造、資源能源、工程承包、基礎設施、信息產業等實業公司，門類齊全，綜合優勢明顯，具有較強綜合實力。

據管理層所述，貴行與中信集團進行交易已有多年。通過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有利於充分發揮中信集團綜合平台協同效應，降低貴行經營成本，提高貴行綜合收益，為股東創造高額的投資回報。董事會認為與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合作可以優化資源配置，有效控制貴行營運成本，提升貴行對客戶的綜合服務能力。

2. 主要條款

2.1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貴行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以優化貴行的信貸結構。同時，貴行可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相同種類的資產，以調整貴行信貸結構，並優化資產配置。作為貴行資產負債管理的一種手段，在信貸投放增長過快的情況下，貴行將通過市場化渠道出售表內信貸資產，實現資產負債結構的調整，並加快不良資產處置進度。在開展保理等業務時，貴行會購買客戶的應收賬

款等資產。開展福費廷業務時，貴行無追索權買斷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持有的開證行／保兌行確認到期付款且未到期的債權，或將已買斷並持有的未到期債權轉讓給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貴行與中信集團資產轉移框架協議同時包含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及出售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隨著業務發展，貴行預計未來會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信貸和其他相關資產，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會累計計算購買與出售總金額。

以下載列資產轉移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訂約方** : 中信集團；及
貴行
- 日期** : 2026年8月26日
-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交易原則** :
- 貴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中信集團及其聯繫人購買或出售自用動產與不動產、信貸及其他相關資產等，包括但不限於：自用動產與不動產的買賣；直接或通過資產管理計劃、資產證券化方式或通過保理或福費廷或其他形式出讓／受讓對公和零售信貸和非信貸資產及其(收)受益權、應收賬款等資產；同業資產債權買賣、抵債資產的接收與處置；商業承兌匯票保貼業務、不涉及貼現申請人信用風險的票據貼現業務、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業務；經營性租賃業務購置資產；其他資產轉移業務。
 - 協議雙方開展協議項下的業務。
 - 協議項下開展的資產轉移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 定價原則** :
-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的資產轉移交易分為普通類型資產轉移和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普通類型資產轉移為不分層轉讓，一般為單筆或者筆數較少；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是選擇較多筆數的貸款打包形成資產池，並進行結構化分層設計。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受讓方向轉讓方支付的轉讓價格應按照以下原則確定：
- 普通類型資產轉移：信貸資產轉移應符合整體性原則，即轉讓的信貸資產應當包括全部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轉讓方向受讓方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100%），不存在折價溢價。
 - 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關連人士向 貴行轉讓資產的情況已包含於上述普通類型資產轉移。貴行向關連人士轉讓信貸資產時，以貸款本金作為交易價款，除不良資產證券化外，一般採取平價轉讓（即交易價款與貸款本金比值為100%）。資產支持證券發行利率方面，優先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通過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招標系統採用單一利差（荷蘭式）招標方式或簿記建檔方式來確定，次級資產支持證券（不含發起機構持有部分）採用競價發行。
 - 不良類資產轉移：按照依法合規、公開透明、競爭擇優、真實潔淨原則，綜合考慮資產情況、處置成本、風險收益、市場情況及第三方評估機構

出具的專業意見等因素進行定價，通過公開方式進行轉讓。

- 福費廷類資產轉移：基於實際持有期取得的利息收入，根據福費廷市場公允價值確定。
- 票據類資產轉移：以上海票據交易所公佈的當期成交均價為基準，結合市場供需情況對交易利率進行浮動。

在評估交易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現有及續簽的資產轉移框架協議，並注意到，除期限及擬議的年度上限外，經續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與現有協議相似，而該現有協議已於2023年12月28日 貴行舉行的第二次特別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關於定價原則，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審閱11份有關於2024年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審閱期間**」）內所進行之各類資產交易之樣本文件。鑒於(i)該等樣本文件涵蓋了審閱期間內經常發生的各類資產轉移交易，且乃以隨機方式選取；以及(ii)該等樣本文件涵蓋了審閱期間內的不同時間段，吾等認為該等樣本文件屬公平且具代表性。就普通類型資產轉移而言，吾等注意到，在常規資產交易中向中信集團提供的利率，並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就資產證券化類資產轉移而言，吾等注意到定價是基於貸款本金為基礎，貸款按面值（即本金金額的100%）轉讓；至於發行利率，則分別透過競價系統進行簿記建檔，以及透過競爭性發程序來決定。就不良資產轉移而言，吾等注意到定價是參考招標及競標價格而釐定。就福費廷類資產轉移而言，貴行向中信集團及其子公司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就票據類資產轉移而言，吾等已審閱國家金融監管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6年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之相關回應，並注意到該文件將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納入資產轉移交易。此外，吾等已獨立研究上海票據交易所公佈的現行平均交易價格，並注意到樣本文件中所示的票據轉貼現利率，不遜於上海票據交易所提供的票據利率。

基於上述所述已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資產轉移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且合理。

2.2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

金融市場業務，是指銀行在國內外金融市場開展的金融工具投資和交易業務的總稱，包括同業拆借、債券回購、債券投資、貴金屬租借、債券借貸、外匯和貴金屬即期、利率衍生品、匯率衍生品、信用衍生品、貴金屬衍生品交易等。

以下載列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 合約雙方** : 中信集團；及
貴行
- 日期** : 2026年8月26日
-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交易原則** :
- 雙方根據本協議在日常金融業務過程中開展的金融市場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業務、金融衍生產品交易等，具體業務涉及：同業拆借業務；債券回購業務；債券借貸業務；貴金屬拆借業務；票據回購業務；外匯(含結售匯)即期業務；貴金屬即期業務；衍生品業務；債券交易；或其他由 貴行或 貴行附屬公司為一方，且以中信集團或中信集團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為另一方的其他資金交易。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雙方進行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定價原則：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金融市場業務的(資金)交易由雙方公平協商並參考同類交易市場價格確定，遵循如下定價原則：

-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採用通行的市場價格並參考與可比較獨立第三方交易中一般適用的費率，具體而言，對於外匯及貴金屬交易、貴金屬租賃、貨幣市場交易、債券交易等業務，雙方將根據公開的市場價格確定交易採用的價格；對於債券代理結算業務，雙方將根據行業通行的規定確定費率；對於金融衍生品、票據類業務，雙方將根據所交易產品的市場活躍程度、可取得的市場公開報價及銀行對於各項風險的管理要求等因素確定交易價格。同時各具體業務主管部門建立了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交易價格公允性審核機制遵循獨立性、可行性、合理性原則，對交易價格公允性進行評估，防範操作風險和道德風險，確保交易價格與市場水平相符。在既定業務授權範圍內，結合實際市場條件，確定可納入審核的產品種類及相應合理的審核標準和尺度。審核標準包括基準價格和偏離度，其中，基準價格是在具體時間段內被市場普遍接受的交易公允價格，偏離度是指 貴行可接受的交易成交價格偏離基準價格的相對合理值。
- 衍生品業務中的代客外匯衍生品業務對客價格標準由雙方公平對等談判確定，不優於可比較獨立

第三方。同時遵循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相關規定，按照市場化定價的商業原則開展業務。

在評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定價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現有及續簽的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除期限及擬議的年度上限外，經續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與現有協議相似，而該現有協議已於2023年12月28日 貴行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關於定價原則，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審閱期間內進行的各類金融市場業務交易（即銀行同業借貸、債券交易、金融衍生品、以及票據）的21份樣本文件，並將其與審閱期間內 貴行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同類性質交易文件進行比較。鑒於(i)該等樣本文件涵蓋了審閱期間內經常發生的各類金融市場業務交易類型，且乃以隨機方式選取；以及(ii)該等樣本文件涵蓋了審閱期間內的不同時間段，吾等認為該等樣本文件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就銀行同業借貸交易而言，向中信集團提供的利率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利率；(ii)就債券交易而言，債券的票面利率是參考當時市場利率釐定，或其條款不遜於 貴行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類似交易；以及(iii)就金融衍生工具及票據交易而言，利率乃參考當時的銀行同業市場利率而釐定，且對 貴行而言，其條件不遜於 貴行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所適用的條件。

基於上述所述已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且合理。

2.3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以下載明投資業務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訂約方： 中信集團；及 貴行

- 日期** : 2026年8月26日
- 期限** : 自2027年1月1日起至2029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 交易原則** :
- 雙方根據本協議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開展的投資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證券、基金(含基金子公司)、保險、信託等金融機構或有權主體發行／設立的(金融)產品(包括但不限於券商資產管理計劃、基金專項計劃、理財產品、信託計劃、信託受益權、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票據等)；委託投資；理財資金投資以關連人士作為融資主體的債券、非標債權、股權、同業存款等；與關連人士共同投資；非上市股權投資；其他投資交易。
 - 協議雙方提供協議項下的服務。
 - 協議項下的交易遵循一般商業原則，適用的條款不優於對可比較獨立第三方的同類交易條款。
- 定價原則** :
- 投資於公募基金產品，管理費率和投資收益均由基金管理人按份額統一分配，對所有投資者均符合公開、一致的標準。目前，公募基金市場中，根據基金類型(貨幣型或債券型)、管理方式(主動管理型或被動指數型)的不同，管理費率有所區別。其中，公募基金的管理費及投顧費率通常不超0.5%，私募基金的管理費率通常不超1%。投資於資管計劃類，根據產品的實質性策略類型，不超統一費率上限標準執行，具體為：固收類產品參照公募基金管理費情況，設定為管理費及投顧費率不超0.5%；權益類產品參照私募基金管理費情況，設定為管理費及投顧費不超1.2%。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債券等

標準化債權類，一級市場方面由發行人定價，各市場購買主體競價成交；二級市場由中債估值，市場購買主體按照收益率報價撮合成交。投資於關連人士的非標債權類，定價方式為市場化定價，由雙方協定執行。

在評估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條款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現有及續簽的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並注意到，除期限及擬議的年度上限外，經續簽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與現有協議相似，而該現有協議已於2023年12月28日 貴行舉行的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關於定價原則，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7份審閱期間內 貴行與中信集團簽訂的各類投資業務交易（即投資於資產管理計劃，以及投資於資產支持證券、債券及其他標準化債權）的樣本文件，並將其與審閱期間內 貴行與獨立第三方簽訂的同類性質交易文件進行比較。鑒於(i)該等樣本文件涵蓋了審閱期間內經常發生的各類投資業務交易類型，且乃以隨機方式選取；以及(ii)該等樣本文件涵蓋了審閱期間內的不同時間段，吾等認為該等樣本文件屬公平且具代表性。根據吾等對上述交易文件的審閱，吾等注意到：(i)涉及投資資產管理計劃的交易中，同一基金產品的所有投資者（包括中信集團、 貴行及獨立第三方）所適用的管理費及投資顧問費率均相同；以及(ii)針對透過競標方式投資資產支持證券、債券及其他標準化債權的交易，中信集團向 貴行報出的收益率對 貴行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報出的收益率。

基於上述所述已開展之工作，吾等認為投資業務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且合理。

3. 擬議年度上限

3.1 歷史交易金額、現行及擬議年度上限

以下載列：(i) 2024財年、2025財年及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現有年度上限及歷史交易金額；以及(ii)截至2027年、2028年及2029年12月31日止各三年期間的擬議年度上限：

3.1.1 資產轉移交易

人民幣百萬 (使用率除外)	截至／將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擬議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年度上限	160,000	180,000	190,000	210,000	240,000	270,000
歷史金額	21,104	28,051	18,775 ^{註1}	—	—	—
利用率	13.19%	15.58%	9.9% ^{註2}	—	—	—

註：

1. 2026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乃將該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現有年度上限而計算得出。
3. 根據2026年金融監管總局對《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問題的答覆口徑，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不屬於金融市場業務，為保持一致性，本次將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納入資產轉移框架協議管理。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3.1.2 金融市場業務交易

人民幣百萬 (利用率除外)	截至／將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擬議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年度上限	3,500,000	4,100,000	4,700,000	2,500,000	3,000,000	3,500,000
歷史金額	1,925,204	1,889,395	771,475 ^{註1}	—	—	—
使用率	55.01%	46.08%	16.41% ^{註2}	—	—	—

註：

1. 2026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乃將該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現有年度上限而計算得出。
3. 根據2026年金融監管總局對《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相關問題的答覆口徑，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不屬於金融市場業務，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歸屬於金融市場業務。為保持一致性，本次將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納入資產轉移框架協議管理，將代客即期結售匯及外匯買賣業務納入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管理。2026年1-6月實際發生額仍按原口徑統計。

3.1.3 投資業務交易

人民幣百萬 (利用率除外)	截至／將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現行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之擬議年度上限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2029
年度上限	380,000	440,000	500,000	600,000	700,000	750,000
歷史金額(任何時間 點的最高餘額)	113,928	123,340	301,515 ^{註1}	—	—	—
利用率	29.98%	28.03%	60.30% ^{註2}	—	—	—

註：

1. 2026年的歷史交易金額為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計實際交易金額。
2. 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用率，乃將該六個月期間的相關歷史交易金額除以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各現有年度上限而計算得出。

3.2 釐定擬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及吾等的評估

3.2.1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在釐定擬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審閱可比交易的歷史數據，並考慮了標題為「1.2.1資產轉移框架協議」的小節中所述有關董事會函件所載設定年度上限依據的各項因素。

吾等注意到，2024年及2025年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據管理層表示，使用率偏低主要歸因於信貸資產轉讓及證券化的需求低於預期；在市場利差收窄的情況下，福費廷市場的增長弱於預期；以及處置不良資產的競標過程存在固有不確定性。

據悉，擬議的年度上限代表 貴行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框架協議可與中信集團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 貴行有權（而非有義務）與中信集團進行交易達至該金額。在評估資產轉移業務擬議年度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一份上限計算表，其中列示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年期間擬議年度上限的計算。根據吾等對該計算表的審閱，吾等注意到，擬議的年度上限主要由以下各項的預期交易金額組成：(1)票據相關業務，包括票據轉讓及票據轉貼現；(2)資產證券化；(3)福費廷業務；以及(4)信貸及不良資產的轉讓。

(1) 票據相關業務（包括票據轉讓及票據轉貼現）

吾等已審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於2026年發佈的《銀行保險機構關聯交易管理辦法》之相關回應，並注意到該文件將轉貼現買入賣出票據納入資產轉移交易。正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及，票據相關業務（包括票據轉讓及票據轉貼現）具有期限短、交易頻率高、流動性強及交易量波動劇烈等特點，這有助於 貴行優化資產負債管理、提升客戶黏著度及整合行銷成效，並落實監管要求以支持實體經濟。此類票據相關業務的交易量會因客戶的融資需求、交易策略、利率波動及當前市場狀況而有所波動。受內外部環境影響，2024年、2025年及2026年上半年， 貴行貼現、轉貼現業務發生額均出現較大波動，如2025年貼現交易量同比減少28%，轉貼現交易量同比減少18%，2026年貼現、轉貼現交易量較2025年有明顯回升。為保證 貴行票據業務連續性，預計該類關連交易上限額度需預留足夠空間。因此，基於2024年、2025年和2026年上半年 貴行轉貼現業務發生額分別為人民幣21,755億元、人民幣17,735億元、人民幣9,599億元，預計轉貼現業務關連交易上限約人民幣1,000億元。吾等注

意到，票據轉讓及票據轉貼現的擬議年度上限，分別約佔 貴行於2025年與中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關業務總交易金額的1%及少於6%。鑒於相關業務的規模且交易量波動較高，吾等認為擬議的年度上限提供了合理的相對較大緩衝空間，足以應對與中信集團進行此類交易時可能產生的業務需求及交易量。

(2) 資產證券化

參照董事會函件所述，監管環境持續支持國內證券化市場的發展，該市場在產品類型及市場參與方面持續擴張，同時監管框架與市場基礎設施亦進一步完善。在此背景下， 貴行持續完善內部資產證券化框架、建立相關業務系統，並擴大符合證券化資格的底層資產範圍，從而為該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奠定堅實基礎。根據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吾等了解到 貴行之資產證券化業務於2019年達到約500億人民幣之歷史高峰，主要歸因於住宅抵押貸款支持證券化。儘管 貴行近年來之資產證券化活動主要集中於不良資產證券化，且交易量仍相對有限，但過往之交易量顯示該行可能存在未來需求；因此，參考該歷史交易金額並設定為低於該金額的約400億人民幣上限，屬公平且合理。

(3) 福費廷業務

關於福費廷業務，根據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吾等注意到 貴行二級市場福費廷業務呈現快速增長。吾等已取得並審閱該業務的歷史交易資料，並根據吾等的計算發現，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的六個月期間，國內信用證福費廷交易金額為人民幣2,544億元，按期增長率約為15%；而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行福費廷業務的交易金額為人民幣124億元，按期增長率約為23%。據管理層說明，國內信用證福費廷業務為擴大企業客戶群及向企業客戶提供貿易融資解決方案的重要工具。鑒於該行福費廷業務持續擴張，與關連人士進行的福費廷業務交

易量亦預期將相應增加。本次設定上限額度同時為未來三年 貴行與中信集團新增關連人士的合作預留空間，預計該類業務2027-2029年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24億元、人民幣449億元、人民幣591億元，年增長率介於30%至40%之間，吾等認為此增長幅度尚屬可接受。

(4) 信貸及不良資產的轉讓

關於 貴行的不良資產轉讓業務，吾等了解到， 貴行不良資產的最終受讓人系通過公開競價取得，其結果本質上具有不確定性。若相關關連交易上限不足， 貴行處置不良資產的業務可能會受到影響。正如董事會函件中所提及， 貴行2023-2025年不良資產轉讓規模分別為人民幣451.72億元、人民幣566.58億元、人民幣1,166.41億元，該類業務的年度上限設定為人民幣180億元。作為盡職調查工作的一部分，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5年不良資產轉讓的歷史交易資料，並注意到不良資產轉讓業務的擬議年度上限，低於 貴行與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不良資產轉讓業務總交易金額的15%。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理解，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定年度上限按年增加主要由於：(i) 貴行二級市場福費廷等業務年增速約15%；及(ii)本次設定上限額度為未來三年 貴行與中信集團新增關連人士的合作預留空間。因此，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 貴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資產轉讓業務交易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2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

在釐定擬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審閱可比交易的歷史數據，並考慮了標題為「1.2.6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的小節中所述、有關董事會函件所載設定年度上限依據的各項因素。

吾等注意到，2024年及2025年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據管理層說明，此低使用率主要歸因於：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且波動劇烈，對自營交易的

盈利能力及風險狀況造成負面影響，導致商機轉化率、交易量及整體交易活動均低於預期。

據悉，擬議的年度上限代表 貴行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框架協議可與中信集團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 貴行有權(而非有義務)以該金額與中信集團進行交易。在評估金融市場業務交易擬議上限的公平性與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計算。根據2025年報，吾等注意到 貴行的金融市場業務是其整體業務營運的重要組成部分，而 貴行的金融市場業務於2025年錄得營業淨收入約人民幣281億元，較2024年按年增長約4.95%。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注意到擬議的年度上限佔 貴行於2025年與中信集團及獨立第三方進行的相關歷史交易總額的5%以下。此外，吾等進一步從董事會函件中注意到， 貴行主要金融市場業務在過去兩年以約16%的速度增長，預計未來三年將維持約15%至20%的增長率。綜合考量此預期增長及新增關連方等因素，已預留充足的緩衝額度。經考量：(i) 貴行於2025年與關連方進行的金融市場業務實際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1.9萬億元；(ii)2027年擬議的年度上限人民幣2.5萬億元，相較於2025年的歷史金額，隱含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15%；(iii)2028年及2029年擬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萬億元及人民幣3.5萬億元，分別代表約20%及16.7%的年增長率，吾等認為擬議的年度上限是合理的，並提供了足夠的靈活性，以因應 貴行參考歷史增長率及與新增關連方潛在交易所設定的預期業務增長。

此外， 貴行預期將透過採行「輕資產」商業模式，並將服務範圍擴大至集團內更多實體，從而拓展其金融市場業務，此舉預計將帶動與關連人士交易規模相應增長。鑒於 貴行整體金融市場業務的規模及其持續的業務需求，預期 貴行與中信集團之間在金融市場業務方面的相互買賣交易數量及規模將進一步增加。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 貴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金融市場業務交易擬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3.2.3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在釐定擬議上限時，董事會已審閱可比交易的歷史數據，並考慮了「1.2.7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小節所載有關根據董事會函件所述訂立年度上限的基準之各項因素。

吾等注意到，2024年及2025年交易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據管理層說明，此類低使用率主要歸因於複雜的外部政治及經濟環境、金融市場波動加劇、市場收益率下降，以及監管政策與投資策略的變動所造成的綜合影響，導致投資活動水平降低，進而使實際業務發展低於原先估計。吾等亦注意到，截至202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為人民幣3,015億元，佔2026年現有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60.30%，且超過2025年全年的歷史交易金額。此增長顯示2026年的交易需求有所增加，並為擬議的年度上限提供了支持。

據悉，擬議的年度上限代表 貴行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根據框架協議可與中信集團進行交易的最高金額； 貴行有權（而非有義務）以該金額與中信集團進行交易。在評估投資業務交易擬議上限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年度上限計算，並注意到信銀理財的投資業務預計將佔 貴行投資業務的約70%。經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了解到管理層預期未來數年產品規模將維持約15%的年增長率，此預期已考慮到財富管理產品組合在2024年及2025年的增長率分別約為17%及18%。此外，信銀理財一直致力於拓展其投資業務；而中信信託作為信託行業的主要市場參與者，擁有龐大的資產規模及投資能力，亦是另一潛在的投資需求來源。吾等已獨立審閱中信股份發佈的年報，並注意到中信信託的信託資產達3.8萬億人民幣，顯示其具備龐大的資產規模及投資能力。參照董事會函件，貴行子公司信銀理財對關連人士的投資批覆額度超過人民幣8,000億元，並按約50%的額度使用率估算關連交易上限，為人民幣4,000億元。此外，據管理層所述，參考單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採用的授權限額，關連交易上限按關連人士人民幣2,400億元整體限額的約60%釐定，即人民幣1,440億元。綜合其他子公司的投資業務需求，上述因素共同構成2027年擬議年度上

限人民幣6,000億元的依據。吾等進一步注意到，2028年及2029年擬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000億元及人民幣7,500億元，按年增幅分別約為16.7%及7.1%。該等預期增長率低於信銀理財理財產品組合的歷史增長率，吾等認為屬合理。

隨著存款利率下降，定期存款對理財產品的替代效應已趨弱，理財公司發行的產品規模持續增長，而理財投資及對關連人士發行之金融產品的投資規模亦相應擴大。

因此，綜合考量 貴行及其關連人士投資業務的預期增長，以及 貴行擬進一步擴大與中信集團內企業合作的意圖，吾等認為預期增加的交易需求有明確的業務需求作為支撐，且擬議的「投資業務上限」提供了合理的緩衝空間，足以應對預期中的交易量增長。

根據2025年年報， 貴行錄得金融投資總額（不包括應計利息）為人民幣29,322億，較2024年的數值增長11.6%。 貴行金融投資規模龐大且持續增長，顯示 貴行的投資活動水平顯著且不斷提升。

鑒於上述情況，吾等認同董事會的意見，認為， 貴行與中信集團之間截至202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議投資業務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4. 內部控制政策

貴行已就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採納若干內部監控制度及企業管治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3.執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控制措施」一節。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行有關批准及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式及制度的內部文件，包括 貴行的《中信銀行關聯交易和內部交易管理實施細則》。

根據吾等對上文「2.交易的主要條款」一節所述交易文件樣本的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行已遵守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所載的定價原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條及第14A.56條的規定，貴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每年對貴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並提供確認。吾等已審閱貴行的2024年年報及2025年年報，並注意到貴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已審閱該等年度內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現有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並作出相關確認。經向貴行確認，貴行將持續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年度審閱規定。

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貴行的最新監控報告，該報告載列2026年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並注意到所有該等交易金額均在現有年度上限之內。

基於上述因素，吾等認同董事會的觀點，認為貴行已制定有效的內部政策，以持續監控根據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及相關擬議年度上限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從而使貴行及其獨立股東的利益得到保障。

推薦之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i)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項下交易的條款及其各自擬議之年度上限均屬公平合理；及(ii)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在貴行日常業務中訂立，並符合貴行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出推薦建議，且吾等自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提呈的有關資產轉移框架協議、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投資業務框架協議及其各自擬議年度上限的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邁時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鄧點
謹啟

二零二六年十月九日

鄧點女士為已向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登記之持牌人士及邁時資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彼於機構融資行業累積逾18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行的資料。本行的董事對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在本行或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和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本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職位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該股份類 別已發行股 份百分比 (%)	佔全部已發 行普通股股 份百分比 (%)
方合英	董事長、執行董事	H股	實益擁有人	1,000,000(L)	0.0067	0.0018
呂天貴	執行董事、行長、 首席合規官	H股	實益擁有人	900,000(L)	0.0060	0.0016
胡罡	執行董事、副行長	H股	實益擁有人	1,627,000(L)	0.0109	0.0029

註：(1) (L)－好倉。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備存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本行董事和最高行政人員於本行相聯法團的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姓名	相聯法團	身份	持有權益的股份 數目	佔全部已發行普 通股股份百分比 (%)
方合英	中信股份	實益擁有人	38,000(L)	0.00013
魏強	中信股份	實益擁有人	107,000(L)	0.00037
胡罡	中信股份	實益擁有人	143,000(L)	0.00049

註：(1) (L)－好倉。

(2)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

3. 主要普通股股東及其他人士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行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保存的登記冊，及就本行所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本行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擁有本行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 分比(%)
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2,763,563,479(L)	18.57	4.97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1,123,363,710(L)	7.55	2.02
	A股	實益擁有人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有限	H股	實益擁有人	581,736,000(L)	3.91	1.05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3,886,927,189(L)	26.12	6.99
	A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股份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盛星有限公司 (CITIC Polaris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名稱	股份類別	身份	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佔該類別已發 行股本總額的 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本總額的百 分比(%)
中信盛榮有限公司 (CITIC Glory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中信集團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4,468,663,189(L)	30.03	8.03
	A股		33,264,829,933(L)	81.61	59.78
冠意有限公司 (Summit Idea Limited)	H股	實益擁有人	2,292,579,000(L)	15.41	4.12
Total Partner Global Limited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2,579,000(L)	15.41	4.12
香港新湖投資有限公司	H股	實益擁有人	153,686,000(L)	1.03	0.28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292,579,000(L)	15.41	4.12
衢州信安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智寶企業管理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智納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工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衢州工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H股	所控制法團的權益	2,446,265,000(L)	16.44	4.40
國投瑞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	H股	投資經理	1,188,363,256(L)	7.99	2.14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1,123,363,710(L)	7.55	2.02
China CITIC Financial AM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1,123,363,710(L)	7.55	2.02
中國中信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 限公司	H股	持有股份的保證權益	1,123,363,710(L)	7.55	2.02

註： (1) (L)－好倉。

- (2) 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為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據此，中國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中信有限、中信股份、中信盛星有限公司(CITIC Polaris Limited)、中信盛榮有限公司(CITIC Glory Limited)及中信集團所持的股份權益中包括CTI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本行1,123,363,710股股份的保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向本行披露的資料顯示，UBS SDIC Fund Management Co., Ltd.持有的本行，1,188,363,256股股份(好倉)乃以現金交收的非上市衍生工具。
- (4) 以上所披露資料主要基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所提供的信息作出。表格中個別百分比數字總數與各分項數值之和有差異係四捨五入原因造成。
- (5)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倘若干條件達成，則本行股東須呈交披露權益表格。倘股東於本行的持股量變更，除非若干條件已達成，否則股東毋須知會本行及香港聯交所，故股東於本行之最新持股量可能與呈交予香港聯交所的持股量不同。

4. 董事在與本行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所佔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行並無任何董事在與本行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持有任何權益。

5. 董事於本行的重大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據本行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自2025年12月31日(本行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收購或出售或出租或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出租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據本行及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任何與本行業務有關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行簽訂的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行及其附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在一年內如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則不可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7.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在於本行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此等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行披露)的公司中任職：

姓名	於特定公司的職務
方合英先生	中信集團黨委委員、副總經理，中信股份副總經理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中信有限副總經理
魏強先生	中信集團職工代表董事、人力資源部總經理及黨委組織部部長，中信股份人力資源總監及人力資源部總經理，中信有限職工代表董事

8. 專業人士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並已列名之專業人士之專業資格：

名稱	資格
邁時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邁時資本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刊發時，以現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函件或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邁時資本概無擁有本行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邁時資本於2026年10月9日簽發了包含在本通函中的信函，該等信函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邁時資本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行任何成員公司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2025年12月31日(即本行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行之財務或營業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10. 一般事項

- (a) 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中文本為準。
- (b)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1. 備查文件

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至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日(包括當日)期間，下列文件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查閱。

- (a) 資產轉移框架協議；
- (b) 金融市場業務框架協議；及
- (c) 投資業務框架協議。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中信銀行
CHINA CITIC BANK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ITIC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8)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將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8層818會議室舉行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關於《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 2.00 關於申請持續關聯交易上限的議案
- 2.01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授信業務上限
- 2.02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資產轉移上限
- 2.03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綜合服務上限
- 2.04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
- 2.05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
- 2.06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 2.07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存款業務上限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 2.08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 2.09 與中信集團及其相關方2027-2029年投資業務上限
- 2.10 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授信業務上限
- 2.11 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資產轉移上限
- 2.12 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財務諮詢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上限
- 2.13 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託管與賬管服務上限
- 2.14 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其他金融服務上限
- 2.15 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存款業務上限
- 2.16 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金融市場業務上限
- 2.17 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投資業務上限
- 2.18 與中國銀行2027-2029年接受關聯方提供融資上限

承董事會命
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方合英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方合英先生(董事長)、呂天貴先生(行長)及胡罡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魏強先生、王彥康先生及付亞民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廖子彬先生、周伯文先生、王化成先生及宋芳秀女士。

附註：

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資格

A股及H股持有人在投票方面當作相同類別股東。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0月29日(星期四)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股東均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欲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而尚未登記過戶文件的本行H股持有人，須最遲於2026年10月2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辦事處。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2. 中期股息派發安排

董事會建議分派2026年中期普通股現金股息總額人民幣11,295,967,939.59元(含稅)。以A股和H股總股本數為基數，每10股現金分紅2.03元人民幣(稅前)。在實施分紅派息的股權登記日前本行總股本發生變動的，擬維持分配總額不變，相應調整每股分配比例。上述建議派發的股息均以人民幣計值，以人民幣向A股股東支付，以人民幣或等值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以港幣實際派發的股息金額按照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召開日前一周(包括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幣平均基準匯率計算。

如本行中期股息分派議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本行委任之香港H股分紅派息代理人將向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支付2026年中期股息。本行擬於2026年12月22日(星期二)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倘若預期派付日期有任何更改，本行會就有關更改刊登公告。

3.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獲派發2026年中期股息之資格

H股持有人須注意，本行將於2026年11月4日(星期三)至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登記手續。凡於2026年11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均有權獲派2026年中期股息。H股股東如欲收取建議派發的中期股息(惟須經股東於即將召開之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批准)，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11月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達本行於香港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的辦事處。

4. 委任代表

有權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行股東。委任代表的文件必須採用書面形式並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以書面形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之代理人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之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回執

擬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H股股東應於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或該日前，將回執送達本行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辦事處。

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通告

6. 本行聯繫方式

聯繫地址：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光華路10號院1號樓中信大廈

郵政編碼：100020

聯絡人：鄧智涵、趙媛

聯繫電話：(8610)66638188

聯繫傳真：(8610)65559255

電子郵件：ir@citicbank.com

7. 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表決之方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的規定，股東於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上所作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8. 其他事項

股東(親身或通過其委任代表)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之交通和住宿費用需自理。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2026年第三次臨時股東會時需出示有關的身份證明文件。

9. 日期及時間

本通告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